中央研究院

行政院或院

062.1

一 月



中

央

研

究國門

院

一、成立略史

二、任務及組織

三、各所處概況

附錄二、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法規附錄二、國立中央研究院許議會條例

中央研究院

一、成立略史

國 政 長 爲籌備委員 Ti. 13 0 府 月中 其 水 組織 中 中 央研 七 月 央研究院成立 央 召集籌 時設 华 條 政 究 四 例另定之一 。七 治 會議第 扩 院 月 者有 月 備會 9 带 國 特 天 議 民 國 九十 ,緣起於 任葵元 文 政 16 0 9 府公 次會議 通 + 政 -氣 過 府公佈中華 月 培爲 佈修 中 象 ,大 華 總理設立中 ,議决設立 學院 院長 物 Æ H 理 國 國 成立 民國 立 0 大 於是 化學 中央研究院 院 中 央學 , 大學院組織條例 即根 確定該院爲 央 中 I 術院 央研究院 研究院籌備處 程 據組織條例 組織 以爲 地 中華 條例 組織條 質 全國最 9第 歷 民國最 2 9. 聘請 七條 史語 改 例 並 高學 中華 推 以 規 定 術 蔡元 央研 大學 研究 民 國 術 院院 究院籌 本 大 培 研 機 科學 院設 究 學 關之主張 長蔡 李煜 院 備員 各 關 立 研究 元培 央 中 瀛 直 央 所 究 兼 研 張 院 究 餘 任 年 並 民 傑

設

總辦事處於南京

0

+

七年

六

月

開第

次院務會議

9

是爲該院成立之

始

任務及 組 織

院長 之名譽 處 及 究院 决 勵 任用 設 定 會 爲 之命 祕 院 中 術 中 按 書 會 長辭 之 華 央 昌 員 總 處 研 研 國 民 務 之著作 理 職 究 究 或 9 民 兩 全 院 或 最 政 0 組 院 五 出 依 研 府 高 或 行 缺 究 0 組 學 公布之國立 9 會 政 發 受 學 時 織 狮 計 事 明 衕 一或 法 9 研 選舉院 統 之方針 宜 事 第五 民 究 計 項 政 機 0 兩 設 府 條之 關 中 之零 長候補 室 總 中 9 央 辦 央 規 研 0 マ第一條 事 復 研 託 定 究 員 究院設院 處 人 9 院 2 之 從事 促 E 本 組 後 人 進 理 院 規 織 學 定之任 全 9 國 設 9 法 該院 院 長 星請 術 內 間 3 行 之 9 評 第 在 國 務 政 人 研 學 議 七 事 究 民 9 術 爲 條 會 粽 海 宜 政 研 9 規 -0 設 府遴 理 -究 評 9 -定 立 全 六 由 之 議 者 院 院 任 合 從 會 國 有 受考 長 行 作 事 2 條 立 政 總 與 科 例 中 試院 個 幹 事 F 規 四 事指 宜 定評 研)選舉國立 助 研 研 之委 究 究 0 究 ,(三) 議會之 設 所 揮 院直 000 監 總 託 9 督 幹 審 叉 隸 之 增 事 中 威 查 職 指 於 設駐 關 0 江 央 權 -導 國 總 人 於 研 中 爲 聯 民 滬 考 央 1 辦 究 . 9 絡 政 承 事 試 府

究所 究 事 へ滬 該 宜 院 設置 0 現 2 已 地 各 質 成 研 研 江 究 者 究所(京) 所 有 9 數學 各 所 設 研 9 動 究 所 物 所 長 研 Millioni, 究所 即 X 將 9 遷 由 滬 院 京 長 , 天 就 植 文 該 物 研 所 研 究 專 究 所 任 所 研 一滬 京 究 聘 9 物 任 氣 之 理 9 象 研 研 綜 究 究所 所 理 所 つ京 京 務 9 化 並 學 9 指 歴 研 導

付

事

處

9

統

瓣

上

海

各單

位

之

-

般

行

政

事

宜

3

由

總

辦

事處

分撥

X

員

辦

理

之

史語 言研 究所 京 7 ,社會研 究所 (京) 9 醫學研究所籌備處へ 滬し 工學 研究所へ滬 ,心理

學研究所(滬)。

其 指揮監 直 轄 各 院 評議 督 研 究 9 會由 辦 所所長爲當然評議員 理 評議 國 民 政府聘任之評議員三十人 會之事務 つ現 ,院 未成 長爲 址 一。是 議長 9 2 及當然 並 爲 設祕 中 央 評議 研究 書 -院首屆 人。評 員 組織之 評議會 議會設祕書處 。該院院長 0 9 總 9 受議 幹 長祕書 事 2 及

中 屆 評議員 選舉之資格者 9 分科先後投 首 屆自二十 至二十九年任期屆 **票選定三十人**,呈奉 加倍選舉候選人,復 四 年至二十九 滿 。經依 年 ,共 國民 由評議會於二十九年三月 法由國立大學 學行年會五 政府分別加聘,是 次 及獨 。依 條例 立學 爲 之 院各院系之教授 中央研 規定 在重慶開 。聘任評 究院評 選舉 會 議 議會第二屆 ,就 ,就 自· 相 任期五年 關科目 各 科 目候選人 0 及合於 ,第

院 特 長候 り呈請 派 朱 家驛代 選 + 九年三月五 Y 國 選 民 舉 理 政 府遴 院 會 長 9 選出翁文瀾 日 0 1 任: ,該院 。爰於是年三月二十二日在重 十日 朱代院 前院 、朱家驛 長蔡元培 長 就 職 0 胡適三人爲院 先生在香港逝 0 是爲 自 慶學 評 議 長候 行第 會 世 成 0 選 照章 立 Fi. 次年 人。 以 須 來選舉院 九月十 由評議 會 選舉 長之第 評議 九 會推選院 H 員 奉 時 -國 9 長 久 候 民 同 0 政府令 選 時 舉行

T. 作,經先後兩次呈准 二屆 聘 任: 評 議 員 任 國民政府共延長任期三年 期 9 照 章 於 三十 四 年 七 月 屆 0 滿 9 因在 抗戰期 間 0 不易辦 理 全 國 性之選

三十四年九月日本投降,該院奉 命復員。三十五 年十月,復員工作已大致就緒 ,爰於是

下旬 在南京舉行評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年會 此 次會議對充實該院評議 會之組織俾得完成其任務

項,有重要決議。擬設置院士,以完成學院之體制。

因設置院 士而呈准修改該院組織法及評議會條例 ,以規定院士之資格選舉及其與評議會之關

係等,其要點如左:

つし國 立中央研究院置院士若干人,依下列資格之一,就 全國學術界成績卓著之人士選舉

之。

一、對於所專習之學術有特殊著作。發明或貢獻者。

、對於所專習學術之機關 ,領導或主持 在 五年以 上成績卓著者

(一)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士第一次由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 會選舉八 十人至一百人,以後每年

由院士選舉至多十五人。

(三)國 立中 央研究院院士之選舉 ,應經各大學 ,各獨立學院 ,各著有成績之專門學會,或

究機關 2 院 士五. 人以上或評議員五 人 以上之提名,由評議會定爲候選人後舉行並公告之。

(四)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士爲終身職。

研

(五)院士之職權如左:

選舉院 士及名譽院士

選舉評議員

議訂國家學術之方針

74 受政府之委託 辦理學術設計調 查審查 及

研

究事

項

・農學 物理學 生物科學組 、社會學 等)。(丙)人文社會科學組(包括哲學、史學、語言學、考古學、法律學、經濟學、政 ・化學 院士分爲下列三組 、民族學等)。 。 (包括動 、氣 象學 -物學 地質學、古生物學 ,每組名額由評議會定之。(甲)數理科學組(包括數學、天文學 -植物學、人類學 確 。生理學 物岩石學、地 、心理學 理學 海洋學、工程學等)。〇 微生物學、醫學、藥物學

當然 會議 評議員組織之。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總幹事,及直轄各研究所所長爲當然評議員 (七)國立中央研究院設評議 會,由院 士互選經國民政府聘任之評議員三十人至五 十人 ,院長爲 ,及

長

治學

議 全體院 (八)國 士過半數之通 立中央研究院置名譽院士。國 過,得被選爲 名譽院士。每一名譽院 外學術專家,於學術上有 士當選之 重大貢獻,經院 理 由 ,應 士十人之提

即經依法籌備於三十六年十月該院評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年會審查决定院士候選人一百五十人

,并於十一月十五日公告。

貢 新加坡華 獻 者 該院 0 僑李俊承獎金及泰國華僑蟻光炎獎金二種 叉設丁文 評 議 會爲 江 紀 獎 念 金 兩 故 ,給予對 總幹事楊銓 於自 然科學 及丁 交 研究 77. 9 有新 設置楊銓獎 的貢 獻者 金 0 9 均 每年給獎 予 對 於 人文科學研究 -次 。此外 又接 有 新 的

三、各所處概况

爲 學 戰 語 2 及數學 國 儀 勝 言 研 研究 內所僅有,亦爲 究 利 該院 器 所 時 9 之設備 等 標 所 2 9 該院各 四單 物理 本 ,社 等之豐富 研究 位 會科學研究所及體質人類學 ,自成立以來 所處設 0 所 世界學者所珍視 ,在國 ,氣象研 於重慶北 內 ,力求充實 已屬 究所 帝者 首屆 0 9 動物 扰 ,有總 戰 9 -期間 研究所籌備處等三單位。 指 以 研究所。植物研究 利研 務辦事處 0 尤以古物善 ,該院各所處雖一再播 究工作之進行 9地 質研 本等項之搜藏蒐 所等八 究 。在 所 單 抗戰 在昆明者有天文,化學,工 9 位。在 醫學 遷 ,但 以 研 集 前 四川 ,各研 究 損 9 甚 所籌 失 甚 李莊者有 爲 微 豐富 究所 備 處 0 ,不 之圖 直 9 極 心 至 史 理 抗 獨 書

之理化工二 74 所所址則指失頗大,修復不易。旋奉命接辦上海亦齊路由 年 九 月 日 本 投降 ,該 以院奉命 復員 9原 在南京之院址,幸尚 未受重 中 日庚数所辦之自然科學研 一大損毀 0 惟 原 在 E 海

究所 滬 辦 化 學 0 事 該 處 院 動 究 9 各研 統 物 辨 3 究 植 E 所 海 物 雖以設 各所處 位 7 醫 則設 學 之 於首都爲 7 工學 般 京 行 * 原 政 110 則 理 事 質 學等 ,但爲 宜 0 其餘總 八 單 利 研 位暫設 用 究 現 辦 事 有之設備 處 於 及 E 處 海 天 文 9 9 復 以 -便 員 地 之初 質 短 期 -氣 內 9 决 恢 象 定將 復 3 歷 工 數學 作 史 語 0 並 言 -物 設 社 駐 理

究 困 難 所 對 9 迄 + 於 研 至 Ŧi. 究工 年 + 初 -月 作 9 各單 始 9 仍 全 部 位 努 力進 在 遷 竣 所 行 在 7 到 地 0 茲 達 维 京滬 將 備 各所 -网 切 概 地 9 光 0 111 四 月 9 以 分 + 後 述 Ħ. 於 年 卽 陸續 度 次 全 啓 部 湛 至 渝 雕 9 忙 隨 即分批 於復員 I 東 作 F ,但 因 交通 各研

會

等

Ŧi

研

所

共

六

單

於

南

0

體

人

類

學

所籌備

9.

現

已

停

止需

備

0

要 購 研 之圖 究 -項 書 目 數學 儀 爲 器 -部 研 份 究 數學 已寄 所 到 三 分 + 析 0 現 Ŧi. 研 究 到 年三月籌設 者 9 有 -7 西文專門書籍 於昆 代數專題 明 2 抗 研 -干 戰 究 餘 期 2 間 册 2 9 英美 增 置 幾 專門 設 何 備因 專 題 期 利 難 研 大致 究 プ戦 , 事結 齊 備 四 束 9 數 後 年 理 來 9 統 原 主

計

研

究

时 年 返 遷昆 光 透鏡 明 -天 鳳 9 文 鳳 时 Ш 研 ,三十 究所 及 八 所之重要工作爲 时雙筒 十七 五 年遷 赤道儀 年 六月成 返 紫 (甲) 金 9 向 山 立 光 現 3 研究 初 儀 址 設 2 9 羅 備 項 於南京鼓 有 氏 太陽 光 度 樓 分 光 3 9 儀 光 譜 + 9 四 星 較儀 年遷至紫 赤道 球 狀 9 星 儀 顯 計 團 微 金 光 山 , (2) 時 天 度 計 表 文 台 9 9 9 及 中 圖 + 四 ᡂ 書

萬

餘

冊

2

年

來該

目

1

銀

河

陽 新 萬 古 黑 代 餘 城 子 星 天 新 文史 之自 日 藏 珥 著 3 觀 轉 -東洋 測 及) , 穩 9 定 天 文學 丙 漢 9 代 0 推 史之 6 天 步工 文學 U 研 -特 家 作 究 張 殊 _ -恒 衡 曹 小傳 1 星 0 的 加 國 以 光 4 譜 研 民 究批 歷 分 及 析 -國 評 從 -7 彗 歷 0 0 摘 足 2 要 攝 -之推算 變星 動計算 編 的 演化。へ乙 冥 ,(丁)編綦:(1 天文學 王星之質量 史 _ U 觀 , 05 0 測工 一口 作 成

3 分 之 遷 餘 究 1 設 京 4 地 册 所 專 無 而 磁 3 9 改今名 三 爲 儀 磁 部 線 用 致 本院 力 門 電 暴 器 干 物 數 之設備人 涉 現 於 設 先 理 電 象之 基 備 百 0 所 在南京 件 研 本 磁 9 中設 特 究 原 微 9 -員併 機 4 所 性 波 理 備 建立 器 測 及 2 可 數 該 量 近 入 地 該院 分為 數 各物 2 + 磁 所 代 原爲 設 理 部 物 下列各 學理 氣象 化 質 測 備 ,材 距儀 之電 大學 中 9 之研 研 心計 料 院 5 項 究 容 之 9 中 劃 係 內 究 所 I. 9 之初 央 磁 9 具 數 校 0 學設 1 研 該 今 多 及 IE 究院理 所 後 種 步 總 > 各 備 電 0 三 地 0 0 3 種 三十六年二月該 該 導 磁 + 0 化實業 標 方 Ħ. 所 係 準 6 建 現 年 面 數 I 及 立 度之重要工作爲 已 , 研究所 工廠 檢驗設 在南京 作 國 內物 即由 Z 及 氣象研 院院務 之物理 九華山 普 備,(2) 地 理 磁台 基 通設備計有書籍 本 會議决 究 組 ,(甲 新 標準附設 I 所主持 建所 ,自 作 光譜學設 完 十七年 定將 址 が研 成 者爲 檢驗 ,俾 ,擬 雜誌 究工 所 中原 七月始 於最 備 物 服 務 作 理 四 2 干 有 研 近 9 9

北

碚

區

地

磁

之

測

量

9

2

20

III

全

省

地

磁

之

測

量

2

-

3

長

江

沿岸各

地

地磁

之複

測

0

化學

研究

所

該

所

亦

爲

前

理

化實業

研

究所之化學

組

,

十七年

七月分設而改今名

0

現有

溶液 造 仍 國 量 實 及 八 之研 驗 食 繼 產 其 + 分 油 析 與 續 鈾 麻醇 蝦 室儲藏室等一十餘間 餘 進行 礦 究 中 中 鹼 法 種 醛 桐 之分 性 9 2 Cholesterol 之提取 書籍 油 中 門司 碘 之檢 滇産 析 等類 4 溶 0 液之反 S U 八 9 驗 紫米色素之研 人工 干 化合物之反應機構 13 餘 9 應機構 合成 服 0 冊 務工作 4 **編合金之電鍍** , 0 U 基本設備俱 該 藥物 玻璃儀器之吹 所 9 9 之研 究 1 1 年 8 來之主 2 6 究一 U 0 -植 丙 1 全 0 川產草藥開喉箭中有效成分之研 以 10 鹽 物 酮 要工作爲 0 製 酪 類 酸與 圖書雜誌)磷酸脂酵素 動 Ŀ 平衡 素 春 5 7 鹼性 性 或 之研 化合物 猷 碘溶 甲 名 至 在 究 豆 -水之分析 -13 之研 液 膠 之提 研 九 之 究 四 之試 等 硫 反 -取 究 I. 酸銨 應 項 11 作 年 9 6 機 製 9 9 9 5 係 硫 以 酸 前者 樂用 2 鎘 1 於 9 究 天然 復 銦 鈉 3 員後 滇 2 丙 尚 碘 復 合金之電鍍 9 產 鹽 シ来 酮 藥物之提 稱完備。計有期 化 茶葉之分 相 鈣之製備 醛之定量 在滬開始 基乙 則 圖 次 煉 酮 亞 解 9 析 者 碘 及 怪 分 12 9 7 之定 其 酸 析 2 3 廳 構 刊 現 法

學 時 室 遷 廬 -山 9 陳 地 * 質 旋 列 研究 室 遷 桂 -所 9 林 研 9 究室一 三十三年遷 民 國 + + t 餘 年 至 間 三月成 北 0 碚 圖 書 , 江 有 於 南 Ŧi. + Fi. 京 千 餘 秋 7 冊 復 員 八 0 年遷 遷 測 返 繪 雁 南 E 海 像 京 及 0 設 115 一十年 驗等儀 有 圖 書室 又遷 器 南京 俱 及 書 全 庫 0 9 抗 標 各 戰 本 -約 砌 9 化 起

奎

寗

定與提

淨

0

萬

餘

件

9

模

型

三十餘

種

。該所年來之重要工作爲

1

地

質

力學之基

礎

興

方法

(2)解釋灣曲石

圖 肅 用 地 Ш 福 干 之成 質 及 建 脈 延 構 說 長 地 永 造 安 象 因 明 質 白 之 書 圖 地 1 研 3 層 堊 P 之發 紀 究 15 12 貴 -板 見 廣 18 廣 丽 州 系之 並 西 西 高 -研 大 特 原水流 地 别討 究英 临 植 質 山 話 物 之遺痕 國 報告 化 論 在 山 地 石 Danacopsis 学 9 質 13 型 時 湘 之構造 代 4 0 中之 廣 黔 金鍍 西 廿 海 下三疊 肅 --91 變 專報 7 通 U 渭 調 16 紀 古生代 10 嘅 菊 查 Same 帽山玄武岩內蕨科木化石之研 川 黔 0 石 北茂 植 桂 之 編 路 初 製湘 物 縣 沿 步 5 能 線 松 黔 金鑛 潘 定 煤 新疆中生代植物へ 田 14 帶 地 地 質 質 之 0 編 地 之 圖 研 質 製 11 構 究 廣 造 U 西 0 究 17 編 全 0 製准 20 省 6 U 11 0 地 8 利 型 陽 質 甘

發 泥 煤 理 漿實 生 研 弗 田 -34 尝 及 究 地 爾 其 驗 贛 質 南 特 南鎢 東 應 氏 四 25 31 111 用 網 111 銅鍍 錫 盆 Di. 籍東閩 貴 鍍 37 測 地 之研 床 中 州 定 -安 的 岩 高 部 幾 層之眞 徽 西 香 原 究 溪煤 個問 E 北 23 六 之水 安 之 紅 立 傾 系 起 祭與 煌 與 河 色 測 29 製雲南 遺 岩 自 霍 邱 流 跡 層 假 中 等縣構 井 傾 32 央 斜之關 26 會 層之接觸 澤宣 研 4 鎢 論 造線 究 威一縣 鑛 院 係 Cardiograptus 2 地 脈 -0 35 質 之 野 交界 研 研 21 0 外 從一 究 究 觀 副 測 所 察 發 27 定横 地 個 38 假 現 質 鈾 及 圖 切 傾 鍍 共 斷 西 從 祭 節 中 之 24 測 西 層 發生 經 華 算 國 理 U 眞 調 發 過 種 山 育プ 館 傾 之 查 -0 数量 33 30 鑛 祭 四 默 111 U 床 之 隆 36 岩 元 及 地 討論 研 其 質 昌 層 之推 節 石 性 究 カ 學 燕 質 重 理 之 28 慶 之 劈 鄉

22

六 動 畅 研 究 所 + 八 年 春 該院設 自 然 歷 史 博 畅 館 於 南 京 0 + 三年 七 月 9 改 和於 爲動 植 物

北

溫

泉

附

近

之

地

質

構

造

及

溫

泉

成

因

39

江

西

大吉

山

鮨

鎕

品

之構

造

跙

床

. 0

研 胎 等 究 藥 所。 昆 質 4 品 虫 驗 -學 及 動 三十三年 原 参考 生 關 物 動 於 9 書籍雜 形態生 物 細 關 胞 四 月將 及遺傳 於海 誌 理 南島 及 植物部份分出 9 生態方 等之研 尙 雙鞭毛 稱 完 備 究 面 虫環 0 0 另設 3 研 毛 1 究 U 新 纖 寄 I 作 所 生 魚 七 虫 集 虫 類 9 該 江蘇 學 中 關 於 所遂改今名 包 於 有 蟾蜍 魚類 括 鷇 水 肉質 肺 產 3 實 昆 虫 虫等 9 蛙 用 虫 問 在 類 7 研 寄 直 題 究 生 腸 及 上所需之顯微鏡 寄 虫 魚 生 實 類 9 織 驗 原 形 毛 態 胚 生 胎 動 蟲 生 物 明 理 圖 6 等 腎 霍 項 儀 實 驗 形 0 驗 虫 胚

動

物

7

細

胞遺傳

等

另有 片 紫 干 粒 而分 眞 寒 餘 及 形 菌學 萬 圖 態 一七 性 秋 冊 害室 幼苗 之 八 水 干 論 關 仙 植物研 張 森 文單 精 , 構 係 標 林 7 造 等 對 藻 學 即 本 等 於 莹 究 研 Z 本 四 類 -驗製 所 季 植 約 究 9 藥品 物 豆 種 0 葉中 三十 千 標 形 子 態 本二 儲藏 丙 册 植 三年 學 光 物 0 藻類學問 干 宝 及 該 合 分 植 四 Ti. 作 類 所 2 儀 物 月 用 百 年 及 之影響 由前 來之重 器 生 形 號 關 儲藏室 理 態 於 * 學 動 液 北 學 侵標 植 及 碚 要工 图 9 藍綠葉 物 細 及 及 於 研究 天 胞 繖 本 絲 作 平 遺 約 瓜 形 如 学 所 及皺囊 二千 傳 F: 處 植 分出 等 學 女結實 畅 等 號 0 種 成 標 藻 七 甲 子 9 立 本計 其 研 植 的 究 0 物 誘 他 植 29 有 室 導 川 物 高 種 種 生 作 等植 子 標 七 用 理 研 植 雲 學 本 植 9 究 物 物 南 關 硫 物 室之 分類學 F Fi. 酸 於 淡 等 萬 號 水藻 錳 微 調 規模已 餘 量 0 查 與 藻 號 書 溫 植 原 2 泉藻 素 糟 及 物 9 類 計 照 具 花 耐 生 像 有 2 乾 長 粉

攘藻

城

固

淡

水藻等類

設 返 聯 代 氣 動 氣 三 0 11 华 成 相 備 象行 象 象 繫 各 + 南 論 球 關 之 機 年 及 氣 自 京 環 係 研 文 9 遍 -八 自 關 記 原 研 中 A 或 究 政 流 數 頻率分佈 九 員 究 儀 址 央 有 此 機 訓 Ξ 强 6 3 氣 氣 所 該 構 練 器 济 結 度 0 fi. 擇 象 原設 果 院 測 象 人 與 年 9 研 局 該 定 ஊ 候 定律 東 氣 北 者 如 天 + 南 究 所 天 氣之 成 氣 月 人 象 政 亚 半 , 計 員 氣 京 所 府 研 14 球 大 V 壓 9 至 關係 計 組 欽 今 有二十一 採 型 究 9 .9 活 -該院 後 及 天 指 所 納 -ン平行 動 渦 -九三六年三月遠 律 山 氣 專 導 風 該 旋 (9) 中 9 成 候 艠 所 爲 設 力 技 致 運 題(1)活動 心 動之能 立 立 交該 計 當 組 所 氣壓 力 術 板間之激流流 9 2 址 南京 中 增 於 9 -然 初 央 局 設 本 學 風 9 梯 抗 設 年 術 氣壓 氣 此 利 向 地 量 度之分析 觀象 象局線 _ 戰 計 15 用 東氣 磁 交 中 研 月院 研 軍 究 組 換 0 日變 C 7 台灣 つ該 溫 興 究 之 0 動 壓 (4) 0 度計 務 所 所 理 2 形 15 主 化 7 該所年 院氣 備 會 胚 分外之義 中 之調 成 全國氣象行 波 委員 議 遷 氣 等 極 Ż 與水平力管場之關 漢 决議 象 中國 均 象 分 和 東 面 來之重要工作爲(甲)專 完 會 研 專 口 波 析 分 ع 門 .9 究 將 務 備 9 動 析 環 各 -書 + 所 該 重 政 之研 地 0 12 流 七年二 該 院 慶 前 事宜 籍 並 指數 雨 0 10 物 20 曾 所 量 究 非 2 水 釐 北 原 理 之變化 國 應 分 0 氣 遠 仍與該 5 研 內 盡職責 有 司 蒸發公式 東環 係 等處 分為 之測 全國 外雜 究 之初步 (2) 所 中 流 與 誌 現 天 院 9 氣 候 國 0 指 中 三十五 文氣 爱建議 有 象觀 氣象 探討 題 所 收 東 數之 國 各 13 之 藏 研 及 噩 天 地 其設 象 地 測 甚 究 研 16 氣 初 氣 大 兩 實 磁 年 型渦 豐 究 政 陣 步 壓 研 備 府設 施 部 九 所 0 探 8 升 風 9 門 究 月 規 各 已 取 太 降 旋 討 中 遷 之 種 所 立 程 得 運 風 北

之 溫 調 氣 氣 度 修 象 候 查 處 紀 興 間 正 備 大 供 錄 其 念 20 陸 考 2 性 查 考 台 規 0 灣 準 統 0 4 之 計 _ 17 氣 各 爲 項 U 候 U 天 行 氣 中 0 氣 政 象 國 -要素 Z 院 氣 部 門 團 水 之氣候 業 之 者 利 委員 務 分 1 I 析 會 資 作 0 統計 18 材 天 -氣 -3 非 觀 U 全 U 氣 測 國 各 丽 按 向 候 9 量 月 同 部 在 抄 性 門 及 DE 塡 激 溫 者 111 流 度 北 各 之理 稿 紀 地 1 照 錄 -論 常 氣 施 象 整 並 19 繪 紀 理 測 製 錄 全 U 9 氣 直 摘 國 全 年 要 候 各 至 還 與 測 要 表 素 候 都 各 -送 月 所 年 以 平 站 後 雨 粮 量 食 坞 逐 9 値 始 部 月 及

清 壓 文 及 範 2 問 語 學 史 藏 後 史 罩 九 言 料 萬 題 漢 料 0 之問 之考 歷 籍 附 整 及 餘 史 整 理 件 連 有 理 語 古 語 處 室 理 題 同 9 言 學 經 善 晉 0 0 以 9 第二 及 研 實 籍 至 本 E 0 附 驗 究 飓 爲 共 搜 书 室 組 計 術 有 I 所 集 在 資 考 及 以 作 南 + 9 研 三萬 古實 方言音檔 料 編 + 京 . 9 及 究 範 七 輯 0 驗 圍 資 年 標 中 新 餘 本 室 + 國 氽 料 收 册 語 及 爲 入 -0 9 0 9 第 第 屬 言 月 之 I 西 四 漢籍 成 籍 三 史 夷 作 松 DU 史 立 組 組 , 0 9 -魯 惟 萬 中 所 約 以 以 0 發掘 國 近 中 所 研 及 餘 + 考古學 究 方言 百 七 分 址 册 設 方 年 爲 萬 中 3 國 法 史 於 其 04 册 9 漢 事之 者 南 研 組 他 民 9 語 究 京鷄 族 亚 2 . 9 H 學 研 爲 籍 近 洲 中 以 國 外之 數 約 爲 究 年 鳴 文 史、 寺 籍 I 以 餘 至 + 約數 萬 中 設 來 夥 作 前 國 備 史 , 册 號 0 9 語 第 及 附 不 屬 干 9 9 言及 上古史 該 足 有 現 # -於 組 民 所 陳 在 9 9 實驗語 暫 以 以 列 族 北 拓 研 爲 室 付 編 學 片 平 數 主 闕 輯 究· 者 0 0 要工 設 萬 史 廣 音學 如 北 ,約 義 備 料 平 紙 9 附 的 設 方 作 爲 研 有 9 史 民 有 究 數 有 面 9

作

兼

9

温

間

明

學

移

交

中

央

氣

象

局

北

碚

測

候

所

接

辦

2

繪

製

天

氣

圖

干 已完成之論 件 年餘以 文及考察發掘報告尚 來 1 出版之刊物,計有專刊三刊 未付印者約有一千餘萬 , 單 刊一 字 種 總 現正 刊 -積 册 極 9 需 即 刊 外 9 編 年之內 VI. 册 0 可 在 以全 抗戰 部 期 問 間

世

售 化 經 南京鷄鳴 濟 基金董 物價 -史 萬 (十)社會研究所 數千 關 己 寺 事 於 曾 近三百 冊 0 所 新疆 所辦之社 0 該 中 年中 收藏 所年 經 齊 會調 來之重要工 中日文書籍約 十七年三月成 國 工業史 庚 し財政 **查所合併** 凊 作 代 今 扩 糟 奶奶 如 萬 ,原 F .. 運 貿 用 制 m 該 度 名 易 9 甲 太平 西 所 社 T 會科學 文書約 名稱 -天國 經 行 濟 9 三十 研 理 政 史 -等 萬 等 論 究 四 所 9 丙 千 年 晶晶 ,二十 册 於 國 馬 月 復員時 改 民 夏 爾 稱 年 所 t 得 準 社 月與 會 期 (丁)戰時損 地 租 研 叉 究 理 收 北 論 囘 所 平 落入 中 Z 0 所 華 僞 失 址 教 へ戊 社 育 方 設 會 圖 於 文

外科 復員 應 學方 之用 用 以 1 前 兩 -方 面 0 9 現 普 因籌 面 醫學研 通 並 正 設 重 從 備 事 未 , 備及圖書 擬將 於購置 究所籌備處 久 ,除有 研 究工 圖 9 始 若 書 干書籍 作 設 稍 備及 分 具 三十三年十二 爲 規 選聘 六部 模 外 0 9 進行 與 三十 設備 訓 月成立 練 Fi. 3 無 年 -法 人 購置 材 冬設消 9 9 設 生 以 0 毒 物 期 遷 於 生 早 手 滬 重 慶 理 日 術 以 歌 學 室 後 成 立 接 及觀 樂 0 收前上海自 山 將 察室 2 來 現 生物 研 遷 ,作 究之 至上海岳陽 實驗 然科 化 學 趨 學 向 生 E 研 理 理 實 究 路 論 驗 所

與

生.

物形態學

9

-

四

藥物化學及治療學

9

(五)

発疫學

9

(六)心

理

醫療。

年

來在現有設備及人

才 膈 範 神 經 懂 之內 中 樞 之越 9 175 從事若一 過 現象 (Amigen)對於胃分泌之作用 干研 (三) 究 肌 C -肉蛋白質之結晶 U 斯氏結紮後 9 心跳 燐 酸酶之結晶 之暫時 停 止是 及酵 否 母 抗體之產生等研 田 於 迷走神經 作用(二) 究 四

0

胃潰

瘍

新

藥阿

美

金

稱完 年 及 究 利 鲷 前 在 4 學 所 扰 鐵 僅 來 後 戰 棉 會 備 在 部 全 , 會 紡織 三十 期間之工 + 復 份 圖 9 , 員 已 抗戰 實驗設 刊 9 -期間 逐漸 試 仍 八 四 工學 驗儀 發生 + 年 留 作 餘 結 , I 備 昆 -研究 器 後 月 束 明 種 9 -作 大 等尚 5 改 0 9 3 9 大都為 都 設 而 風 稱 所 -備 今名 屬 試 撑 注 中 部 完 可 於 重 國 份 驗陶瓷設 原爲該院理 過渡 電力 各 全 分爲(1)試 興 重 9 所 項 復 2 大 性 實際 製鋼 餘 之 興 中 工業 多殘 質 設 藏 備 化實業 急 有 備 9 厰 -繼續 茲 及 驗 中 需之題材 缺 6 9 鋼鐵設 略 解 西 未 9 U 述 試 决 便 文 研 合 -作 民 九 如 遷 製玻璃設 之工學參 究所之工 下,〇 生問 運 備 9 四 , 設 而 -2 9 題 以 I. 年 以 甲 有關之重 能 考圖 作 以 及 備 程 -工業 對 U 站 後 組 -0 金屬 之圖 7 抗 以 部 書 9 管理 分析 建 + 份 -關 要 大 書 運 棉 千 七 計 於 雜 抵 年 紡 織之試 製煉 作 項縝密籌擬研究 誌 香 備 百 七 9 月擴 急 港 其 餘 亦 切之貢 抗 3 缺 海 種 餘 熱鋼特 均 驗 充獨 防 , 9 遷 臦 後 儀 材 中 獻 待 遭 器 料 西 返 立 種 受損 成爲 爲 等 文工 增 試 E 鑄 之計 前 置 海 驗 0 鐵 學 提 戰 設 失 I 0 0 軋 割 該 該 雜 程 備 前 0 0 製 勝 所 所 目 尙 誌 研

黄

銅

特

種

軸

承

合金

等(乙)玻

璃

關

於

光學

玻璃特種硬質玻璃等(丙)內

燃

料及

燃料

(1)

棉紡織

戊

木材關於木材乾餾及膠木製備等

加刺 尾屬 時遷 尾屬 之影 器等設備之增 經 年 此 解 六 極時 外 極भ 響 月遷南 激 至上 剖 對 作 切片百 +== 9 之脊髓 頗有 之後 用 海 -脊髓之生理作用 0 0 = 京 收 置 腦 餘 心 0 獲 抗 00 似 理學 內 + 匣 。該所近年 禁 無 交茲 179 戰 , 在 此 圖 年 11-期 研 分述於 書雜 無 中 作 究所 間 -尾屬 用 榅 月 , 集中 誌 微 _ 改 9 毈 F 弱 共 稱 再 十八 亦研 .. 蚪 三 於 約 播 ,而 -兩 心 年 9 四 遷 棲類 理學 -究得有成績 其 用 有 千 經 在 與割 -割 北 尾 餘 長 兩 胚胎 屬 研 去 冊 平 沙 棲類 究 除 後 者 南 成 0 抗戰 腦 行爲 所 極 立 9 岳 邊 0 而移 有 一。所 强 9 9 名 耳 尾 發展之生理 期 廣 0 迷路後所生抵補 入 心理 屬 內 西之陽 脊髓 與 中有 2 輾 研 無 之方 究所 無 轉 生 朔 尾 理心理 尾屬 屬 的 遷 及 法證明 桂 蝌 分析 移 極 蚪 林 9 實驗用 作 損 十二年 蚪 ,三十四年 用有關 脊髓 中腦 之後 失甚 研 究腦 三月遷 對 腦 生理有 大 儀器約二百 於吞髓 有一 各部 之中樞大 , 現 遷 禁 重 對 E 至 上海,二十 於行 從事 有 止 北 大 概 强 不 中 餘 碚 在後腦 大 樞 同 爲 圌 件 0 復 之 書 而 發 9 增 有 儀 無 展 四

,

附錄

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三十六年三月十三日修正公佈。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國民政府公佈。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國立中央研究院直隸於國民政府 ,爲中華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

第 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之任務如左。

第

第

條

一、從事科學研究。

二、指導聯絡獎勵學術之研究。

條 國立中央研究所。 二、天文研究所。 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設研究所如左。

第

三

化學研究所。 五、地質研究所。 六、動物研究所。

三、

物理研究所。

八、氣象研究所。

四

·植物研究所。

九、哲學研究所。

敎 育學 研 究 所 0 + 中 國 文 图 研 究 所 0 、歷史語言研究所

+ 三 3 法 律 研 究 所 0

+ 四 ~ 經 齊 研 究 所 0 +

+ 六 3 醫 學 研 究 所 0 +

七 -藥 物 學 研 究 所 0

五 + -社會研究所 體質 人類學研究所。

+ 九 I 學 研 究 所 0

+ 47 心 理 學 研 究 所 0

廿 地 理 研究所

廿二 7 考 古 學 研 究 所 0 廿 = -民

族 學 研 究

國 77 中 央 研 究 院 於 业。 要時 9 得 依 評 議 會 之 决 議 所 增 0 設 其 他 研究所或研究室。

19

關 於 各 研 究 所 所 長 及 研 究 Y 員之資 格 -由 評 議 曾 定 之 0

條 國 立 中 央 研 究院 置 院 長 -人 9 特 任 9 粽 埋 全 院 行 政 事 宜 0

條 凾 37. 中 央 研 究院置院士若 于 人 9 依 左列資 格之 -9 就 全 國 學 術界成績卓著之人士選舉

0

第

 \mathcal{H}

第

UL

-對 於所專習之學 術 2 有 特 殊 著作發明或 貢 獻者 0

-對 於 所專習學 術 之 機 關 2 領 導 或 主 持 在 Fi. 年 以 上 9 成 績卓著者

條 國 立 中 央 研 究 院 院 士 * 第 -次 曲 國 立 中 央 研 究 院 評 0 議 會選 舉之,其名額爲八十人至一

百 人 , 嗣 後 每年 由 院 士選舉 9 其 名 額 至 多 + 九 人

第

第 七 條 國 立 中 央 研 究院院 士之選舉 應 先經 各大學 各獨立學院各著 有成績之專門學會研究機

關 或院士或評議員各五人以上之提名,由中央研究院評議 曾審定爲候選人, 並公告之

院 士選舉規程,由中央研究院評議會定之。

條 國 立中央研究院院士爲終身名譽職 0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士之職權如左 0

第

九

條

第

、選舉院 士及名譽院士。

、選舉評議員

三、議訂國家學術之方針

四 受政府之委託 ,辨 理學術設計調查審查及研究事項 0

院 士會議 規程 ,由 中央研究院評議會定之。

條 國立中央研 数数 理 組 究院院士分爲左列三組 ,每組名額由評議會定之

第

、生物

組

三 人 文 組

然評議員組織之。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 ,總幹事及直轄各研究所所長爲當然評議員 ,院長爲評議會議長

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國立中 央 研 究院置名譽院士 0

過,得被選爲名譽院士。

國

外學術

專家

,於學

術

上有重

大貢獻,經院士十人以上之提議,全體院士過半數之通

每一名譽院士當選之理由,應公告之。

國立中央研究院置總幹事一人 • 承院長之命 9 處 埋 全 院行政事宜,祕書主任一人 9 總

主任一人,分掌祕書 9 總務事宜,祕書一人至三人,幹事一 人至五人,均由院長聘

任。

務

第十三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置會計主任一人,統 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國立中央

研 究院院長之指揮監督 ,並依國民 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 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計統計佐理 人員名額 ゥ曲 國 立 中 央研究院及 主計處會同决定之。

第 十五條 十四 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立 中央 研究院之處務規程 ,由國立中央研究院定之。

附錄二

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列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佈

國立中央研究院,依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三十六年 三月十三日修正公佈 定,設評議會

一條評議員由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之。

條中央研究院評議會之職權如左。

第

第

條

聘

任評議員

,應依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十條所列各組

,分配名額。

第

第

僚

、决定中央研究院研究學術之方針·

一、促進國內外學術之合作與互助

0

受國民政府之委託,從事學術之研究。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選舉院長候補人三 一人,呈請國民政府遴任。

Ŧī. 、受考試院之零託,審查關於考試及任用人員之著作或發明事項。

第 五 條 聘 仟 評議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 任 0

第 條 聘 任 評議員任期終了前三個月 ,應 由院 七舉選下屆評議員 9 其選舉規程由評議會定之

0

第 七 條 聘任評議員在任期內辟職或出缺時,應由評議會補選,呈請國民政府聘任,其任期以

補 足原任期爲 限 2

第 條 聘任評議員爲名譽職 9 但 開會時得的給旅費 0

第 九 條 評議會每年至少開會一 次,由議長召集,遇有必要或經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議長得召集臨時會 0

第 + 條 評議會置恥書一人,由 全體評議員選舉之

第 條 國 立中央研究院院長辭職 或出缺時,由 祕書召集臨時許議會 ,選舉院長候補人。

第 第 十二條 十三條 評議會議事 本條例自公佈目 規程及處 施行 一務規程 ,由評議會定之。

附錄三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條

條 本規程依 據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 九條及第十條制定之。

本院院士第一次之選舉,其名額依照數理,生物及人文三

組分配如下:

理組 至多三十三人 至少二十七人

數

人文組 至多三十四人 至少二十七人生物組 至多三十三人 至少二十七人

每組中各科目之名額,得中本院評議會决定之。 人文組 至多三十四人 至少二十七人

第 條 本院院士第二次及以後之選舉 ,每年每組至多五 人

第 W 條 爲辦理本院院士選舉之預備工作。由評議會組織選舉籌備 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本院院長,評議會祕書及總幹事。

一、評議會推定屬於本規程第一條所列三組之評議員每組五人

選舉籌備委員會以院長爲主席,評議會祕書及總幹事爲祕書

第二章 提名

第

第

六

开. 條 各大學, 各獨 立學院, 各著有成績之專門學會或研究機關 提名院士候選人時,應以其

所包含之學科為範圍,並應由主管者簽名加蓋機關之印信。

條 前 條 所指之大學 及獨 立學 院 以 國 V. 9 公立 及 經教育部 立案 之私立者爲限:研究機關以

國 民 政 府設 立或在行 政院或 有 關 部 2 會 9 署 立案者爲 限 0

前 條 所 指研 究機關之私 立者提 名院 士候選人時 9 須 、附送各 該機關最近三年研究工作概

况。

前 條 所指之專門學會 9 以 在國民 政府有關 部 ,會 9 署立案 者爲限,於提名院士候選人

時 9 須 附送 其 組 織章 程 , 包 括會員資格之規定 9 最 近三年之理監事名單 ,及最近三年

研究及推進專門學術工作概況。

第 七 條 本 院院 士五人 或評議員 Ŧī. 人提名院士候選人時, 應以其本 人所屬第二條列舉之組別爲

限

第 八 條 凡提名院士候選人時 , 須依本規程所附「院 士候選人提名表 之格式填寫 ,連同有關

之著作及其他 文 件 ,掛號寄送本院院 士選舉籌備委員 會

第三章 院 士候選人資格之審 查

第 九 條 院士候選人提名期 限屆滿時 ,選舉籌備委員會應 即初步審 查 各方提名是否合於本院 組

織法第五條院 士資格之規 定 ,將其合於規定者列爲初步名單 ,註明其合於院士候選資

格之根據 ,連同有關文件提交評議 會 0

第

+

條

評議

會根據選舉籌備委員會所提

之初步

名單

6依

其組

別分組審查,並於評議會全體會

中 詳 加討論 9 以 出 席評議 員過牛數之可 决 9 制訂 院 士候選 人名單 0

但 經 評 議員 十人皆面提議 · FL 已經提名而未列入 初步名單者 。得以出席評議員過半數

之可 决 2 加 入 院 士候選 人名單 中 0

第十一條 院士候選人名單 制定後 ,即行公告,公告中註明每人合於某 項資格之根據,並 通知各

院 士及 評 議員

第十二條 經公 告後 9 如 有 對 名單 中任何候選人資格有意見者,應具名提出以掛號信寄送選舉籌

備 委員 會 9 詳 加 審 閱

第十三條 經公告後至少四個月 ,院士會議開會時 ,評議會應將院士候選人名單提出院士會議

選舉籌備委員會應將各方批評意見之可資參考採擇者 , 製成 節 要,連同全卷一併提出

院士會議。

第 一次院 士選舉時,本條所指之院士會議 ,依 本院組織法第 六條之規定,應為評議會

0

第四章 院士之選舉

第

十四條 院 士會議 由選舉院 士時,應將院士候選人名單及選舉籌備委員會所提文件,分組對每

-候選人 加以討論;候選 人經該組院 士出席人數五分之四投 同意票者於提出全體會議

報告後爲當選。

第 一次院 **士選舉時**,由評議會行使本條之職權 ,以 全體出席 人數五分之四投同意票者

爲當選。

第

十五條 選 舉完畢後 ,院長應將當院士之名單公告之,並通 知當選院 士開始任職

第五章 附則

第 十六條 本規 程 得 由 評議 五人以上之提議 ,或院士十人以上之建議 由評議會三分之二之可决

修正之。

松十七條 本規程經評議會議決後施行。



— 26 **—**

品賣非

本刊歡迎翻印但須徵得同意本局備有詳細辦法請向本局第三處函索或面洽

